

2015 年省科技计划改革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



2.27日前，反馈相关事宜。

目 录

1、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总体方案	1
2、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工作方案	9
3、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工作方案	13
4、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工作方案	17
5、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工作方案	20
6、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工作方案	24
7、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工作方案	26
8、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工作方案	30
9、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工作方案	33
10、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工作方案	37
11、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工作方案	39
12、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工作方案	44
13、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 年）	46

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发 11 号文和中央关于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精神，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厅党组审定通过的《关于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建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原则

按照“**稳基础、强前瞻、重转化**”的思路，把握问题导向，加强科技计划的统筹协调与分类管理改革，使省层面更多集中打基础、攻关键、利长远的前瞻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等，发挥好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具体把握以下原则：

1、明确定位。面向产业技术前瞻性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进一步明确资金性计划的功能定位，凝练和确定主攻方向。合理划分事权，做到工作性计划与资金性计划分工明确、相互支撑。

2、突出重点。抓住事关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专项，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努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加强能力建设，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3、市场导向。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

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系统化的配套改革，创新经费使用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释放创新活力。

二、统筹协调，优化省科技计划体系

遵循科技创新规律，衔接中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数量，着力解决重复分散现象。

1、完善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完善原有的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支持我省基础研究力量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2、整合形成重点研发计划。聚焦重大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原来的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临床医学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省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科技专项，按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3个领域组织实施，着力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

3、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高端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原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分专题组织、联合

招标、面上择优等 3 类项目组织，加强“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转化，研发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上下集成联动，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4、分类整合政策引导类计划。将原有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苏北科技专项、农业科技服务奖补、产学研合作前瞻性项目、软科学研究等，引导支持企业与地方科技创新的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整合，设立政策引导类计划，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按科技金融、国际科技合作、产学研合作、基层科技服务、科技决策支撑等 5 类组织实施，并切实发挥好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科技资源向苏北集聚，调动创新要素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加快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

5、调整完善能力建设计划。将原来的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进行整合统筹，设立能力建设计划，分科技设施、联合载体、产业研发等 3 类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服务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三、聚焦重点，创新项目组织方式

本着“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2015 年选择部分科技计划进行改革试点，完善项目形成机制，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专项，扩大项目经理制、管办分离等项目

组织方式改革试点范围，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1、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专项。重点科技专项主要围绕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组织实施，集成重点研发计划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进行创新链的统筹部署，努力实现重大突破。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领域。紧扣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聚焦下一代通信与网络、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 10 个技术领域，突破一批重大的产业前瞻技术。瞄准“高、轻、优、强”方向，突破一批高附加值环节、带动性强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领域。围绕农业现代化发展技术需求，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品种培育和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社会发展领域。围绕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绿色建筑、污染防治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示范工程，切实提高科技对民生发展的支撑能力。

2、加快项目组织方式改革。发挥市场在项目选择和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项目经理制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在省内外选聘一批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担任项目经理，以市场化机制整合优势研发力量，实现重

点突破。

3、探索管办分离等新机制。支持特定区域发展的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主要委托省辖市或县市科技局，省科技厅负责督查和绩效管理。与地方联合开展的招标项目，具体组织工作委托地方负责，突出地方的管理主体责任，科技厅负责统一的操作规范和标准。鼓励各类计划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组织委托管理方式。

四、绩效导向，切实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创新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建立类别化支持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1、实行类别化支持。基础前瞻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采取政府提出需求、科研单位竞争择优确定、财政无偿拨款投入方式，重大项目建立年度滚动预算持续资助。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突出企业主体，采用无偿拨款、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采取无偿拨款、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2、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按照省和地方事权改革要求，减少项目数量，加大省级财政拨款支持力度。除联合招标等双方已有约定的，原则上省科技计划不

要求地方科技部门进行经费配套。

3、积极探索后补助等支持方式。遵循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规律，对产业高端发展带动作用大、市场能够取得回报的重大创新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在成果转化面上项目、新药创制、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农业科技服务、科技平台开放等方面，积极探索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整合“苏科贷”、“苏科保”和“苏科投”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建立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综合运用贷款风险补偿、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风险补偿等系列间接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4、工作性计划不专门配置经费。按照计划体系设置完善资金链，取消上市企业培育、技术标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企业创新岗、科技社区等工作性计划的专项经费，工作性内容纳入申报要求，载体平台类省级层面给牌子，组织和实施交由相关部门或地方落实。

五、转变职能，切实提高项目与资金管理水平

1、积极稳妥推进实施。发挥科技部门在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中的表率作用，各处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共同做好方案落实工作。参照国家，适时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协调和落实相关改革工作。

2、切实转变职能。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积极转变政府科

技职能，将管理重点转向制订完善规划和政策、优化创新布局、加强监督管理等，健全项目与资金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建设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统一的评估监管机制和科技报告制度，积极培育第三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优化整合后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逐步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4、探索组建专业化管理机构。建立各环节（决策、咨询、执行、评价、监管）职责清晰、协调衔接的管理制度体系，培育建立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理省级科技管理平台上的项目申请、组织评审、立项和过程管理等具体事项。

附件：

改革完善后的省科技计划体系

序号	计划类别	分类
1	省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	
2	省重点研发计划 (专项里可以设立专题)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领域
		现代农业领域
		社会发展领域
3	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专题组织类 联合招标类 面上择优类
4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科技金融类：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基金） 国际合作类：国际科技合作 产学研合作类：产学研前瞻性研究、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创新券、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服务类：苏北科技专项、农业科技社会化奖补资金 决策支撑类：软科学研究
5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技设施类：科研基地、科技服务载体与平台、企业研发机构 联合载体类：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 研发体系类：产业技术研究院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的目标导向，合理划分省和地方事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现就原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调整后，设立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的定位、组织方式、支持重点和资金使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计划定位

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在典型行业的推广应用，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和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

- 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
- 支撑产业高端攀升，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二、组织方式

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聚焦有限战略目标、突

出企业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将现有工作类计划有机融入资金类计划，不再单独设立上市企业培育、产业技术标准研发类别，按照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开发应用项目三类组织实施。

（一）重点项目

1、支持重点：主要面向重大前瞻技术领域，通过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提高创新组织程度和效率，集成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基于交叉科学的前沿技术研究，在前沿先导技术、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2、组织实施：（1）强化顶层设计。按照项目经理制和“项目+课题”的形式组织项目。（2）实行预申报。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主，围绕“省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先导技术方向，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优势的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凝练项目主题，制定项目预申报方案。（3）方案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申报方案进行前期论证，在统筹考虑全省相关领域创新资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整合和优化建议，按照年度拟立项数150%的比例组织项目。（4）申报及立项。由项目经理或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按照论证建议，细化完善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和课题申报书，正式进行项目申报。省科技厅组织专业会议评审，按程序择优立项。

（二）竞争项目

1、支持重点：主要围绕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支撑产业高端攀升。

2、组织实施：(1) 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均可申报。(2) 对项目主管部门实行限额推荐，鼓励地方聚焦优势产业整体提升，择优推荐项目。(3) 项目立项实行网络评审，优中选优。

（三）开发应用项目

1、支持重点：主要面向节能减排、制造业信息化、文化科技创新等技术专题，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需求，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按“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以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丰富文化产业科技内涵为重点，组织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2、组织实施：(1) 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组织相关行业典型企业，按照技术专题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按一定限额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以备案的形式立项。(2) 对备案项目，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事前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和项目实施期限等，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3)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对通过省科技厅评价验收的项目，按合同预算给予后补助。

三、资金使用方式

对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开发利用三类项目，分别采取无偿拨款和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1、无偿拨款。对重点项目和竞争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无偿拨款分为两年度进行，立项当年首次拨付比例不低于总资助额度的 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2、后补助。对开发利用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后补助经费在通过专家评价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厅党组对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强科技计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分类管理，凝练主攻方向、聚焦有限目标，现提出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一、计划定位

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推动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围绕现代农业产业重点领域，支持品种、技术、装备等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示范应用，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成果、产品和模式，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高农业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二、支持重点

聚焦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农业优良品种培育、粮食丰产科技增收、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等五大专题。

1、农业高新技术研发专题。围绕生物农业、信息农业等领域，开展农业前瞻性高技术研发，研发一批重大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引领我省生物制品、生物农药、信息农业、生态农业等农业高技术新兴产业发展。

2、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专题。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农用工业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重点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安全食品加工、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冷链物流设备、新型农药肥料饲料等领域进行科技攻关，重点开展粮食、园艺等农业特色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3、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专题。围绕育种技术和新品种培育，开展种质资源开发与育种材料创制，主要农作物重要功能基因聚合育种技术研究，培育综合抗性好、品质优良、丰产潜力大的粮食、果蔬等新品种。

4、粮食丰产增收科技专题。围绕粮食产业链延伸和增效，开展稻麦周年机械化、信息化、生态化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技术示范，开发利用生物质等能源的粮食烘干设备、副产物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实施粮食丰产增收科技示范工程。

5、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和美丽新农村建设，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关键技术、美丽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实施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和美丽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三、组织方式与资金使用方式

结合省与地方事权划分，按照计划定位，从引领、支撑和示

范三个角度，分为联合攻关、面上择优、定向组织三类方式组织项目，制定和发布年度计划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立项灵活采取省市会商、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资金使用采取竞争择优无偿拨款、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和奖励性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1、重点项目（联合攻关）。突出重大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前瞻性新技术、重大新产品和新装备开发，支持和鼓励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联合攻关，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1）重大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由科技厅发布通知指南，企业、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立项按网上评审的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竞争择优无偿拨款和滚动支持方式。

（2）重大前瞻性高技术创新项目。由科技厅发布通知指南，科教单位联合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立项按网上评审的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竞争择优无偿拨款方式。

（3）重大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由科技厅发布指南，企业牵头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立项按网上评审的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事前拨款30%、事后补助70%）。

2、面上项目（竞争择优）。以公平、开放、竞争的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业高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农业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农业优良品种选育。

（1）研究开发类项目。由科技厅发布指南通知，立项按网上

评审的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竞争择优无偿拨款、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和奖励性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2)自主完成类项目。由科技厅发布指南通知，支持符合指南支持方向，且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成果或产品的项目，立项按网上评审的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和奖励性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3、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定向组织）。结合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突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共建。

(1)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由省科技厅与地方会商确定申报主体，园区管理公司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立项按“网上评审+现场考察”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无偿拨款方式。

(2)粮食丰产增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由省科技厅与地方、部门会商确定申报主体，按“项目+课题”方式组织（每个项目设置课题3-5个），体现与国家项目配套，立项采取会议评审的程序操作，项目资金使用采取无偿拨款方式。

(3)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由省科技厅与地方会商确定申报主体，按“项目+课题”方式组织（每个项目设置课题3-5个），体现与国家项目配套，项目立项按“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程序操作，资金使用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前拨款30%、事后补助70%）方式。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厅党组对科技计划与资金改革的总体要求，面向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和支持重点，合理划分省和地方事权，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现就原省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和省临床医学科技专项调整后，设立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的定位、支持重点和组织方式、资金使用，提出如下方案。

一、计划定位

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面向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幸福江苏和美丽江苏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和组织方式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分科技示范工程、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生物医药和面上项目四类进行组织。对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进一步聚焦需求，实行业主制定向委托方式支持；对临床医学重点病种类项目，进一步优化布局，实行竞争择优支持；

对生物医药类项目，重点支持重大创新药，实行后立项后补助支持；对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更加公平普惠，突出重点，加大竞争择优支持力度。

1、科技示范工程类。按照省委省政府民生工作部署要求，针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需求，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主要考虑：（1）经充分调研，并与公安、住建、卫计等部门沟通商量，拟围绕公共安全组织实施警务大数据、监狱智能监管和食品安全等科技示范工程；围绕生态环境组织实施耕地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概念厂和小城镇建设等科技示范工程；围绕人口健康组织实施重大、新发传染病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2）制定发布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指南；（3）采用业主制组织方式，由项目业主在省科技厅领导下负责项目及课题的组织、实施方案论证及过程管理等工作；（4）按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操作规程完成项目立项。

2、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类。坚持临床导向，突出重点，完善布局，对临床医学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项目实行竞争择优支持。主要考虑：（1）在分析现有临床专项已立项目的基础上，重点遴选一批对百姓健康影响比较大但目前尚未布局和布局不够的重点病种进行专项组织；（2）发布项目指南；（3）网络专业评审，择优立项。

3、生物医药类。坚持市场导向，对生物医药项目实行后立项后补助支持。主要考虑：（1）纳入补助的生物医药项目必须

符合《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2）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并取得相应的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生物技术产品证书。

4、面上项目类。公平普惠，突出重点，对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以及其它社会发展领域面上项目，实行竞争择优支持，并进一步提高项目支持强度。主要考虑：（1）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2）其它社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受益面广、技术水平高、能带动行业科技进步的项目。

三、资金使用方式

针对不同项目类别，采取无偿拨款和后补助等资金使用方式。

1、无偿拨款。主要用于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临床医学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项目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对无偿拨款超过 500 万的项目，采取分年度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6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 40%。

2、后补助。主要用于生物医药项目。

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厅党组对省级科技计划与资金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目标导向、合理划分省和地方事权、加大财政资金市场配置力度，现就改革调整后的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计划定位

主要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瞄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一流的重大科技成果，支持其面向产业化进行研究开发，形成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容量大的战略性目标产品，加快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

1、强化宏观目标导向，从省级层面加强“自上而下”工作部署，大力支持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必争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大力支持促进全省经济转型的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大力支持培育地方特色的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2、强化转化环节研发，突出产业发展的前瞻性部署，重点支持处于前沿先导的高端环节，重点支持引领未来发展的重大产品，重点支持有望成为行业技术领跑的创新型企。

3、强化省地联动推进，聚焦“一区一战略产业”的创新提升和错位发展，在基础较好的国家高新区采取省地联合招标，集中

支持地方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4、强化开放配置资源，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在若干战略性前沿领域，重点支持与重要国别的国际一流大学、著名研发机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联合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

二、项目类型及支持方式

本计划按照省级计划资金更多关注全省战略目标实现、合理划分省地权责边界、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的原则，从引领式、联动式、普惠式多个角度考虑，项目类型分为专题组织（A）、联合招标（B）、面上择优（C）三大类项目。

1、**引领式支持：专题组织类项目。**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以及海外科技成果转化，瞄准能引领未来市场的重大战略产品，集成产学研各方优势，专题组织重大技术突破。初步考虑：

（1）聘请高层次战略专家，组成若干个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的专题选定、指南编制等；（2）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省科技厅领导下开展专题项目评审、实施管理等；（3）项目组织按“自上而下”方式，采取“专业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的程序操作。

资助方式：主要通过“无偿拨款+贷款贴息”给予支持。无偿拨款采用分期拨付；贷款贴息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专业审计报告，经科技厅、财政厅再组织财务专家复核后拨付。

2、**联动式支持：联合招标类项目。**进一步突出“一区一战略产业”和整体绩效考核，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1）按省地共同商定的联合招标方案发布招标标的，科技厅主要负责

确定联合招标方、资助计划经费的总额度等，不再具体“定项目、管项目”；（2）联合招标方按照省统一评标标准和要求，组织进行项目评审立项等全过程计划管理；（3）按“专业会议评标+现场考察”的程序操作，重点突出地方管理主体责任，科技厅负责绩效评估，地方具体承担全流程管理。

资助方式：主要通过“无偿拨款+奖励补助”给予支持。无偿拨款在项目立项时一次性拨付；奖励补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拨款额度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全额拨付、适度核减等。

3、普惠式支持：面上择优类项目。遵循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规律，以更加公平、普惠的方式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1）经费支持灵活运用无偿拨款、奖励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奖励补助和贷款贴息所占比重；（2）按照“网络专业评审+会议综合评审+现场考察”的程序操作，并充分尊重地方主管部门意见；（3）尝试探索“管办分离”，在条件成熟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事务性工作。

资助方式：灵活运用无偿拨款、奖励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组合给予支持，并逐步加大奖励补助、贷款贴息等后补助的比重。对于传统产业领域项目、规模型企业以及再次承担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更多采用或完全采用奖补、贴息等方式支持。无偿拨款继续采用分期拨付；奖励补助经费在企业完成合同规定的研发及产业化任务，验收结题后拨付，拨款额度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